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P 636/98-99號文件

檔 號 : CP/G 01/12

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8年11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議員 : 梁智鴻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曾鈺成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蔡素玉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申訴)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申訴)5
傅義生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P 572/98-99號文件)

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無須修訂。

II. 繢議事項

(a)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P 573/98-99(01)號文件)

2. 與會者省閱該份報告擬稿，並達成以下共識：

(i) 擴大《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
(報告擬稿第6至16段)

3. 秘書長報告，他已就小組委員會建議擴大《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稱“該條例”)的涵蓋範圍一事向行政署長提供背景資料。行政署長的意見一如她在1998年10月15日的函件(立法會CP 467/98-99(01)號文件)所述，認為現時有關接受和處理公眾投訴的安排已實行了好一段日子，一向運作暢順。與會者繼而查詢有關擬寫及提交議員法案所需的時間。高級助理法律顧問預計，由(法律事務部)草擬有關法案，以至法案的格式獲得(法律草擬專員)通過，及根據《議事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大約需要兩個月時間。與會者同意在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載明完成上述程序所需的時間。議員重申，修訂該條例比修訂《議事規則》的做法較為可取，因為若修訂《議事規則》，難免會增加繁文縟節。

(ii) 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

(報告擬稿第17至22段)

(1) 在報告的英文本中，這一節的標題及當中各段在提及申訴制度的工作範圍時採用的“*Jurisdiction*”一字應以“*scope*”取代。中文本的“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應以“申訴制度所處理的事宜”取代。

(2) 應在第22段所載申訴制度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處理的事宜中加入以下一項：

“對代議政制三層議會(即立法會、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個別成員的投訴。”

(iii) 報告的修訂本應於1998年11月27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b) 申訴人士須知

(立法會CP 573/98-99(02)號文件)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解釋，撰寫該份須知擬稿旨在供議員考慮應否及如何提醒申訴人士所須注意的事項。與會者同意該份須知擬稿的措辭。會上考慮過種可令申訴人士獲知該份須知的內容的

以下3種可行方式：

- (a) 在發信邀請申訴人士出席會晤時一併發出該份須知；
- (b) 在會晤開始前向申訴人士派發該份須知；及／或
- (c) 在會晤開始前或會晤期間，由主持會議的議員向申訴人士口述該份須知的內容。

議員普遍屬意採用(a)項所述的方式。

6. 與會者同意將該份須知擬稿連同上述報告一併提交內務委員會，以供考慮應否及如何令申訴人士獲知該份須知的內容。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鑑於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檢討申訴制度的工作，如內務委員會在1998年11月27日考慮該份報告後，並無指示再作討論，小組委員會便無需舉行另一次會議。

8. 主席多謝議員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所作的貢獻。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12月4日